

证券代码：430098

证券简称：天津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5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兴建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购买莱西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以现金加承债的方式并以总价不超过 23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，其中土地价格约 500 万元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，另外不超过 1800 万元为银行贷款（含税）债务。

上述土地所在位置为莱西市龙水温州路东 220KV 高压线北之地块，地号为西国用（2011）第 G0073 号，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7264.00 m²；上述地上建筑物的房产证号为西房自字第 0900068 号，建筑面积为 2935.32 m²；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让方为青岛荣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荣一”）；受让方式为公司收购；以上各项最终以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载明的信息为准。

公司所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存在抵押的权利受限情形，即青岛荣一以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，向中国农业银行莱西市支行申请了不超过 1800 万元的银行贷款，此部分债务由公司承接。

青岛荣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总额不超过 2300 万元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4 日